

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委員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05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侯崇文主任委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記錄：蔡炫君

伍、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號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有關申訴案編號 <u>S103011</u> 號案件經 104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裁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。	社會處	開立本府 104 年 11 月 27 日府社福字第 1041620109 號處分書，義務人業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完納。	結案
2	有關申訴案編號 <u>S103006</u> 號案件經 104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裁處罰鍰新臺幣 5 千元整。	社會處	開立本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041620186 號處分書，義務人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完納。	結案
3	有關申訴案編號 <u>S104003</u> 號案件經 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裁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。	社會處	開立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府社福字第 1051603764 號處分書，義務人業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完納。	結案

三、工作報告：詳見會議資料 P.3-P.13

四、委員建議：

鄭翠娟委員：有關性別的議題及性騷擾方面，以往我們都只是教導

孩子如何避免被騷擾、被侵犯，而正向的兩性（多元性別）相處，及正確的追求態度，較為缺乏。兩性第一次相處時的界線在那裡？喜歡對方的時候，如何避免過度追求而造成性騷擾？在分手的時候，如何處理雙方的情感？學校方面應有正向的示範和討論，請教育處在設計課程時，加強這方面的教材元素。

教育處回應：有關 105 年度性別平等議題－學生情感部分，教育處將請校方充實教材及加強案例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我們發現，有些青少年感情出狀況時，動輒動刀殺人，請教育處開設相關課程、設計教材，聘請專家學者講課，教導學生如何處理感情問題，及如何因應挫折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第 R105001 號再申訴案調查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案申訴人不服本府 104 年 10 月 26 日府社福字第 104161801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（本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再申訴案不成立）而提起訴願，衛生福利部訴願委員會以本案未依性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受理申訴案件後，未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或僱用人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，而逕為申訴案件調查，與法定程序有違，而將原處分撤銷。
2. 爰此，本府重啟調查，將本案移送被申訴人所屬之蘋果日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及自由時報等 4 家報社予以調查，4 家報社函復不予受理後，申訴人提再申訴，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5 日、5 月 26 日 2 天，委由第 3 組委員再申訴調

查，其調查結果，其中 1 位委員認為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之第 2 條構成要件，另 2 位委員則認為符合該法第 2 條第 2 項所欲保護之旨，3 位委員無法形成共識；若依多數決，本再申訴事件成立，並提調查報告請委員會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對於本案委員有不同的看法，經過討論後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表決結果：再申訴事件成立者 3 票，不成立者 10 票，依多數決認定本再申訴事件不成立。
2. 請業務單位行文嘉義地方法院，建議法院應避免將「不可公開」之判決書提供給媒體報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 16 時 40 分